



立法會 CB(2)2664/05-06(01)號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電話：2973 8120

傳真：2840 0467

傳真文件：2509 9055

香港中區
炭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郭家麒議員

郭議員：

衛生事務委員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討論有關美容院提供的纖體／減肥產品和服務作出的聲稱，政府當局承諾向議員提供下列的補充資料。

衛生署的執法及監察行動

衛生署透過預防及公眾教育的措施以保障市民的健康，它亦就對健康存有潛在危險的問題和事項（如藥物使用方面）肩負著監管的責任。

議員詢問有關衛生署巡查纖體中心的數字。在二零零五年，衛生署曾巡查九間纖體中心，並擬加強這類巡查至每年 15 間。署方如接獲可能違反與藥品相關法例的資料或投訴，將會作更多的巡查。

衛生署定期安排於本地市場出售的保健食品／中成藥進行測試，確保它們並無摻雜西藥成分，亦不含過量重金屬。有關纖體產品測試結果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二。

衛生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推出藥品不良反應呈報及監察系統，目的是有效地掌握藥品反應事故，並在有需要時向醫療專業人士及公眾發出健康忠告。透過此系統接收的資料將有助衛生署發揮上述監管作用。衛生署透過信函、電郵和有關的專業機構，向醫療和牙醫業廣泛宣傳該系統。衛生署亦安排為醫科學生、醫生和中醫介紹這套系統。醫生、牙醫及中醫可透過該系統，向藥品不良反應監察組呈報藥品不良反應個案，以便衛生署作綜合處理和分析。衛生署會提示醫生及中醫任何可能發生的誤用藥品及藥品污染問題。

衛生署認為風險通報是保障公眾健康的重要環節，因此經常宣傳其執法行動，並透過新聞發布會、把資料上載網站、設立查詢熱線、致函相關團體等途徑，向公眾發出適當的健康忠告。衛生署會不時檢討其執法行動及風險通報工作，確保其行之有效，並在有需要時與其他部門／機構協調有關工作。

纖體產品廣告

持牌電視台和電台服務供應商所播放的廣告，均受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制定的《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和《電台業務守則－廣告標準》(守則)規管。《廣播條例》(第562章)及《電訊條例》(第106章)有關的播音廣播發牌制度規定持牌人必須遵照守則規定行事。

守則訂明，除非廣告說明該服務／產品必須配合均衡／健康飲食習慣而達致目標，否則持牌人不得接納有關提供方法以達到減輕體重或減少脂肪為目標的產品、服務及機構的廣告。此外，持牌人必須取得確實證據，顯示所宣傳的產品或服務應該會有效用，而且不會有害；而產品或服務所宣傳的效用，也必須有事實支持。守則亦訂明此類廣告不可針對18歲以下人士而發出及不可含有一些可能吸引他們的原素，例如由兒童參演或由任何人士在廣告內裝扮成青年人。

廣管局不會預檢任何廣播材料，而是依賴廣播機構自我規管為基礎執行守則規定，並且主要在接獲投訴後才採取行動。事實上，廣管局知道所有持牌人都有專人監察及審查所廣播的廣告材料，以確保廣告內容符合守則規定。

在接獲公眾投訴某減輕體重或減少脂肪的產品或服務的成效或害處後，廣管局會將有關個案轉介投訴委員會，並邀請有關的持牌人作出申述，包括為廣告內所作聲稱提供事實支持。其後投訴委員會便會向廣管局作出建議，就有關廣告是否已違反守則和應施加的懲處作出初步結論。如果廣管局的初步結論是有關廣告很可能違反守則，便會邀請持牌人就該初步結論作出申述，其後廣管局會作出最後決定。因此，就投訴作出最終決定的是廣管局，衛生署會因應廣管局的要求提供適當的專業意見。

一旦發現某個廣告違反守則，廣管局會視乎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向持牌人發出勸諭／強烈勸諭、警告／嚴重警告；或施加罰款；或勒令有關持牌人作出修正或道歉；或暫時吊銷牌照。

廣管局會藉新聞稿和在其網站宣布及發布就投訴所作的決定，讓公眾得知含有虛假或誤導聲稱或無法為所作聲稱提供充分事實支持的廣告。

雖然廣管局沒有權力禁制任何廣播，但從過去經驗可見，持牌人都會很認真地看待廣管局的決定，並會取消播放違反守則的廣告或將有問題的聲稱加以修訂。

根據《電影檢查條例》，在公共交通工具播放的廣告是當作“電影”，並受該條例管制。《電影檢查條例》沒有條文規管特定產品和服務的廣告或其內容的真確性。不過，在公共交通工具播放的醫藥廣告是受《不良醫藥廣告條例》規管的。

目前，本港沒有法例規定禁止銷售已證明無效的減肥產品。

預檢電視廣告

一九九五年前，當時的《電視條例》(第 52 章)¹發布的《商營電視(廣告宣傳)規例》第 6 條訂明「除非獲得衛生署署長對整個廣告內容的書面同意，否則，有關藥物製劑的廣告均不能廣播。」換言之，所有有關藥物製劑的電視廣告，在播放前都必須經衛生署署長批准。

當時，衛生署署長的權力被批評為過大且缺乏界限，亦被認為侵犯了新聞自由和表達自由。另外，由於播音機構和印刷媒體都沒有類似限制，所以造成了不同媒體待遇各異的情況。當時的文康廣播司在一九九五年七月動議修訂條例，經立法局通過後，把該條文刪除，有關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現載列在附件二；其後又修訂《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以刪除有關條文。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梁永恩  代行)

連副件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

¹ 該條例已於二零零零年被廢除。

附件一

保健食品和中成藥樣本分析

	2003	2004	2005
已檢測的中成藥/ 保健產品總數	2418	2499	2221
已檢測的減肥產品 數目(佔總數)	221	192	250
發現含有西藥的樣 本數目	12	7	8
所發現的西藥類別 (樣本數目)	西布曲明(10) 西布曲明及芬 氟拉明(1) 馬吲哚(1)	西布曲明(5) N-亞硝基二乙 基苯胺(2)	西布曲明(7) 比沙可啶(1)

附件 2

4414

香港立法局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九日

電視條例

文康廣播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文康廣播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這兩條修訂規例是政府為確保現行法律不會侵犯新聞自由和表達自由而進行全面檢討的一部分。

總督會同行政局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制定 1995 年商營電視(廣告)(修訂)規例，以撤銷衛生署署長預先檢查藥品廣告的權力。有意見批評衛生署署長的酌情權過於廣泛，且未加以界定。此外，規例亦授予影視處在其他方面已撤銷的預檢權力。由於電台廣播機構及出版界並無受到類似的限制，故在處理不同媒介方面便產生差異。在電視條例內保留這規例的理由，並不充分。不過，當局在廢除這規例後，仍會繼續在廣播事務管理局發出的業務守則訂立條文，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以便為廣播機構提供有關藥品廣告的指引，以及保護公眾免受這類有誤導成分和不可接受的廣告影響。

1995 年電視(節目)(修訂)規例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由總督會同行政局制定。該規例廢除一項規定，即由商營及收費電視持牌機構播放的節目，不得包含以下各類素材：庸俗不雅；有誤導或令人恐慌的成分；鼓吹及煽動犯罪行為或社會動亂；破壞法紀或社會建制；或為任何外國政黨的利益服務。這項條文被認為具有太大的局限性，而對資訊自由的限制亦太含糊。無論如何，這條文已由一九九三年四月制定的電視條例第 33 條取代。該條文規定有關持牌機構不得播放以下各類素材：可能煽動種族、國籍、性別或宗教上的仇恨；導致法律普遍無法運作；或嚴重損害公眾健康或道德。此外，亦授權布政司在她有理由相信某節目可能導致上述損害時，向高等法院申請禁播此類節目。電訊條例第 IIIA 部亦載有類似條文，以規管電台廣播。當局認為，這些條文已在保護資訊自由和防止播放完全不可接受的節目兩項需要之間，提供適當的平衡。雖然條例第 33 條並無明確將規例第 4(e)條包括在內，但現行的電視規例及業務守則的節目標準已具有足夠權力，處理有利於任何外國政黨利益的節目廣播，因此沒有理由在附屬法例內保留有關廣播內容的限制。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